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高技发〔2016〕69号

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2015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实验室）的批复的通知

无锡市、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江苏科技大学、南京邮电大学、苏州大学：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发改高技〔2015〕317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是国家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

希望你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积极指导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管理，积极争取并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集聚要素资源，突破关键技术与装备，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探索建立考核评价体系，为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多层次创新体系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高技〔2015〕317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地方 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你们报来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你们申请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中部分符合条件的予以命名(名单详见附件)。

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要围绕所在区域的产业特色和优势,着力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等瓶颈问题,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支撑和推动地方经济和

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作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与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衔接的重要创新平台,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请你们按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第52号)、《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第54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55号)等要求,抓紧推进相关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加强运行管理,着力提高研发、工程化试验能力,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考核和评价体系,引导其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国家和地方产业创新平台的有机衔接,在构建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中切实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1.2015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名单总表(不发地方)

2.2015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名单分表(按主管部门印发)

(此页无正文)



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2

2015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

序号	创新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	环保磷系阻燃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江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	中成药智能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苏）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3	海工装备与船舶数字化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江苏）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4	射频集成与微组装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江苏）	南京邮电大学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5	环保功能吸附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江苏）	苏州大学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